

专项计划名称：财通-浙旅投望湖浙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199334

证券简称：浙旅投A

证券代码：199335

证券简称：浙旅投B

证券代码：199336

证券简称：浙旅投次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财通-浙旅投望湖浙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6年第2期（总第12期）收益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财通-浙旅投望湖浙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自2023年3月28日由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

专项计划设置优先A级、优先B级和次级三种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¹	收益分配方式	信用评级	年化收益率（%）	发行金额（亿元）	未偿本金余额（亿元） ²
199334	浙旅投A	2023/3/28	2026/3/28	每季度付息，按计划还本	AAA	3.50	8.70	7.98
199335	浙旅投B	2023/3/28	2026/3/28	每季度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AAA	4.10	3.40	3.40
199336	浙旅投次	2023/3/28	2041/2/13	以剩余资金分配	-	-	0.10	0.10

二、收益分配计划

根据《财通-浙旅投望湖浙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约定以及专项计划

¹ 浙旅投A、浙旅投B为实际到期日，浙旅投次为预期到期日。

² “未偿本金余额（亿元）”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历史收益分配情况，专项计划的本金分配安排如下：³

收益分配日期 ⁴	浙旅投 A 本金分配比例	浙旅投 B 本金分配比例	浙旅投次 本金分配比例
2023/8/7	0.92%	0.00%	0.00%
2023/11/13	0.46%	0.00%	0.00%
2024/2/6	0.46%	0.00%	0.00%
2024/5/13	0.46%	0.00%	0.00%
2024/8/5	0.46%	0.00%	0.00%
2024/11/12	0.92%	0.00%	0.00%
2025/2/14	0.92%	0.00%	0.00%
2025/5/12	0.92%	0.00%	0.00%
2025/8/5	0.92%	0.00%	0.00%
2025/11/13	0.92%	0.00%	0.00%
2026/2/9	0.92%	0.00%	0.00%
2026/3/28	91.72%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三、本次收益分配方案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将于收益分配日 2026 年 3 月 28 日（T 日）将实际分配的资金划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 2026 年 3 月 27 日（T-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公司”）本专项计划持有人名册上登记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获得相应的收益分配款项。

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分配安排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益分配类型	分配本金（元/份）	分配收益（元/份）	持有人份额（份）	分配资金合计（元）	剩余本金面值（元）	剩余本金余额（元）
199334	浙旅	提前兑	91.72	0.4134	8,700,000	801,560,580.00	0.00	0.00

³ 该收益分配计划表中，当期及之前各期为实际本金分配比例。未来各期分配情况根据各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及分配方式预测，具体分配比例以届时披露的当期收益分配报告为准。

⁴ 该收益分配计划表中未来收益分配日期系根据预计的节假日安排推算得出，最终的收益分配日期可能会根据国务院实际通知的节假日安排有所调整。

	投 A	付						
199335	浙旅 投 B	提前兑 付	100.00	0.5279	3,400,000	341,794,860.00	0.00	0.00
199336	浙旅 投次	提前兑 付	100.00	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注：上表中“分配资金合计”=（“分配本金”+“分配收益”）*“持有人份额”；“剩余本金余额”=“剩余本金面值”*“持有人份额”。

浙旅投 A（199334）、浙旅投 B（199335）、浙旅投次（199336）本次分配完成后，本金兑付完毕并终止挂牌转让，摘牌日为 2026 年 3 月 30 日。

四、收益分配方式

浙旅投 A、浙旅投 B 的本次收益分配，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次分配资金划至中证登上海公司，并由中证登上海公司支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浙旅投次的本次收益分配，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资金直接支付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将按其当时原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五、关于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事宜敬请持有人参考中证登上海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与通知。

六、管理人联系方式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 26 号富汇大厦 B 座 6 楼

联系电话：021-20568394

传真：021-68753502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